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7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
(376470000A_1150278103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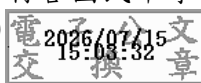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15



1150001966

有附件